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山”）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深圳泰山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徐国君\_\_\_\_\_ 武志伟\_\_\_\_\_

2020 年 11 月 25 日